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2017-031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鹰集团”)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12月1日，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.47%)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2016-031号公告)，因维保低于预警线，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1日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,952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87%；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34,016,6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75%。

3、此次补充质押完成后，有效降低了上述该笔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平仓风险，该笔质押的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30日，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质押公司股票总体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可预测性，若未来公司股价下跌，金鹰集团将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解决，保持其股权稳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

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